

驻马店市体育局 2025 年三季度为申请单位 配建健身器材设施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5-10-7

(B 包)

合同需方：驻马店市体育局

合同供方：河南锦葵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黄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体育局

需方（甲方）：驻马店市体育局

供方（乙方）：河南锦葵实业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2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驻马店市体育局 2025 年三季度为申请单位配建健身器材设施项目及伴随服务时，供方参加了采购编号为驻政采购-2025-10-7的采购活动。供方中标额为：¥34567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整，以上述事实为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整（¥345678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质量检验、服务费用、专用工具，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安全使用期限内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易损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利润、供方人员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详见表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腿部推蹬训练器	舒华	SH-G6809	1 件	17000	17000
2	二头肌训练器	舒华	SH-G6807	1 件	18800	18800
3	坐式背肌训练器	舒华	SH-G6803	1 件	18100	18100
4	单双杠训练器	舒华	SH-G6851	1 件	18000	18000
5	高拉背训练器	舒华	SH-G6806	1 件	18250	18250
6	蝴蝶扩胸训练器	舒华	SH-G6813	1 件	18000	18000
7	椭圆机	舒华	SH-E800	3 台	15800	47400

8	立式健身车	舒华	SH-B9100U	3 台	13500	40500
9	律动机	会军	HJ-LDJ	3 台	3300	9900
10	跑步机	舒华	SH-T860	2 台	23780	47560
11	室内乒乓球台	红双喜	T2828	3 个	3680	11040
12	立式沙袋	康瑞	KSA741	2 个	2550	5100
13	哑铃套装	拓博尔特	TB-6503	1 套	4960	4960
14	乒乓球发球机	红双喜	R1	3 套	5500	16500
15	台球桌(含球、球杆)	百客	BK	1 套	13000	13000
16	划船器	舒华	SH-R8100	1 件	12000	12000
17	篮球	红双喜	FB2127	5 个	130	650
18	乒乓球拍	红双喜	II 型 L	25 副	125	3125
19	羽毛球拍	红双喜	PSTAR-52	5 副	137	685
20	拉力器	会军	B015	5 个	78	390
21	握力器	双林	1509	14 个	39	546
22	跳绳	威加威	W-0526	5 个	34	170
23	弹力带	会军	HJ-TLD	7 个	24	168
24	臂力棒	双林	1104	7 个	68	476
25	5KG 哑铃	拓博尔特	TB-101	7 套	92	644
26	筋膜枪	贝利威	贝利威	2 个	272	544
27	软壶铃	拓博尔特	TB-6503	9 个	190	1710
28	匹克球网架	点亮	DLP-0001-1	6 副	2485	14910
29	匹克球拍	志德	ZDLE	50 副	87	4350
30	匹克球	志德	ZDLE	200 个	6	1200
总计						345678

三、质量要求

1. 室外健身器材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制作，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供方应保证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室外健身器材产品的标志及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需符合 GB19272-2024 标准中有关要求。
4.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
5. 供方所提供货物须购买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

责任险。

四、供货及验收

1. 需方委托具备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合同，采购、投标文件等随机抽取货物总量不小于 10% 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合格验货报告后，视为产品合格。验货费用由需方支付。验货不合格的，需方将视情况拒绝接收部分或者全部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供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

2.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应在交货时向受赠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五、安装及验收

1. 供方派出的安装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熟悉本投标项目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项目的产品。

2. 受赠单位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拆除、垃圾清运、安装施工等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3. 若非不可抗力造成安装调试延期的，供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安装调试延期的，供方在向需方说明场地情况并得到需方认可后，则供方不承担延期安装责任。

4. 供方需按照 GB19272-2024 标准将室外健身器材产品牢固安装，安装后每个产品都需进行试运行测试，直到符合运动要求。

5. 器材安装完毕后，需方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合同，采购、投标文件进行安装后验收并出具合法的安装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需方支付。验收不合格，供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 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供方应签订器材设施管理维护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7. 器材免费质保期为 8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供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六、货款结算

1.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需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具体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2. 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供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锦葵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94100701006758013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瑞达路支行

银行行号：403491018166

七、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内容，落实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和正常保修问题，供方应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按约定组织人员进行维修，逾期未进行维修的，使用方有权另请他人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3.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4. 第三人破坏造成的破坏。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10 个工作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供方所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总价中扣除。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的，供方

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供方在接到使用方或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或需方说明情况，并给出确切维修时间，但不得超 5 个工作日，每延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7. 供方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特殊约定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供方投标文件、投标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

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背招标文件和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3. 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四份、供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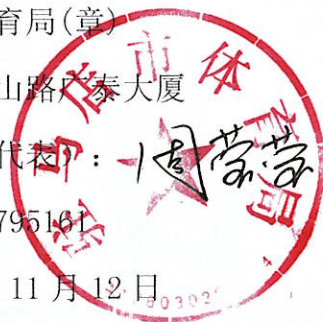
需方：驻马店市体育局(章)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广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蒙蒙

联系方式：0396-2795161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供方：河南锦葵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红叶路交叉口高新万科广场 A 座 2331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振民

联系方式：18831686183

签约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